

臺北市政府 107.12.12. 府訴一字第 1072091918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9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6201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檢附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聲明其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4 月 20 日上午未出勤之申訴書等資料，於訴願書記載：「本公司上次陳述.....誤打卡日期.....誤植，.....更正為 4/21 日.....」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9 月 7 日北市勞

動字第 10760396201 號裁處書不服，且經原處分機關及本府法務局分別於 107 年 10 月 9 日

、15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人之代表人確認本件訴願標的，有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經營其他食品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6 月 21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：（一）使○君 107 年 4 月 15 日至 27 日

連續工作 13 日，未給予其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，違反勞

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；（二）○君於 107 年 4 月 4 日（兒童節）、5 月 1 日（勞動節）

出勤，訴願人未加倍發給工資或給予補休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。原處分機關爰以 107 年 7 月 1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52434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

,

願  
命其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7 年 8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65804 號函通知訴

願  
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7 年 8 月 21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略以，○君因個人因素上班、下班未打卡；另○君 107 年 4 月 4 日、5 月 1 日出勤工資已給付等語。原處分機關

關  
仍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39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

罰基  
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34、42 規定，以 107 年 9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6201 號裁處書，

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9 月 1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0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

府聲明訴願，10 月 19 日補具訴願書。

四、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檢附資料，審認○君 107 年 4 月 21 日並未出勤；另○君於國定假日出勤，惟已由○君自行決定補休，原處分認定事實有誤，乃以 107 年 10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697182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7 年 9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6201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劉 昌 坪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

48 號)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